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

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0年8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實施

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榮譽，改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，係指本辦法施行後，新進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第三條 新聘專任講師、專任助理教授須於起聘後八年內，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起聘後十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；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但均不予晉薪，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於十年屆滿第十一年起，副教授於十二年屆滿第十三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：
- 一、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，每次可延後二年。
 - 二、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，每次可延後一年。
 - 三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每滿一年，可延後一年，但至多以六年為限。
 - 四、因借調、延長病假、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，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。
 - 五、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者，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每次至多延後二年。
 - 六、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並擔任非編制內單位主管，且著有績效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可，以延後升等，但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- 延後升等依前項規定處分者，相對延長其處分時程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四年仍未申請升等者，各聘任單位應函知當事人，請其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，向聘任單位提出書面報告，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列入教師聘約，修正時亦同。